

第二專長名稱	無線電工程			
負責單位	電機工程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電磁學I	EE2004	3	必選
	電磁學II	EE2015	3	
	電子學II	EE2009	3	
	電路學II	EE2011	3	
進階課程	微波工程	EE3038	3	必選至少三門
	微波系統導論	EE4034	3	
	電磁波實驗	EE4036	3	
	天線工程導論	EE4038	3	
	通訊原理 或 通訊原理I (二擇一)	EE3004 或 CO3007	3	
	通訊系統 或 通訊原理II (二擇一)	EE4013 或 CO3008	3	

說明：
一、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21學分。
二、類似科目之免修須經本系認可，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